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6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集团")《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的主要内容:按公司未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现金分红不低于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对上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全体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控股股东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贝集团《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中贝集团根据公司2015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为进一步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向公司提议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按公司未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现金分红不低于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中贝集团承诺，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在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贝集团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后,于2016年3月16日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慎评估和讨论,一致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中贝集团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可行性与合理性。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中贝集团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则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在本次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议之前6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

2、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排除提议股东和董事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3、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中贝集团承诺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全体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2、在本次公司全体董事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议的前6个月内:（1）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3,065,529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锁,解锁的5,88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2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在本次公司全体董事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议的后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4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7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9.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7,600,000.00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28,765,899.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8,834,100.06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1日到账,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6CDA10057号验资报告。

截止目前,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金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年产10万吨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	696781515	22,746.58万元
2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4,027.88万元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108.95万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称为"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0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玉辛、孙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1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以时间较早者为准）止失效。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6-026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6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15:00至2016年3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西安绿地假日酒店翠玉厅2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涛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4人,代表股份93,265,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91,498,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1,767,1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3人,代表股份39,611,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7,844,2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1,767,1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王涛先生主持,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王辉、王涛回避表决。

同意93,226,101股,占有效投票的99.96%;反对39,4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4 %;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571,937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反对39,4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1 %;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俊杰、李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材料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建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牛兴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建良			
任职日期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5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任客户经理;2007年6月调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任债券交易员;2013年9月加入我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30002	建信货币	2013-12-10	-
	530028	建信月盈理财	2014-01-21	-
	000686	建信富蔚宝货币	2014-06-17	-
	000693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2014-09-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全国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双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17日

关于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建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牛兴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建华			
任职日期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大连博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4月起任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评级项目组长;2007年10月起任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公司评估部总经理助理;2008年8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债券研究员。朱建华于2011年6月加入我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30014	建信双周理财	2012-08-28	2015-08-11
	530021	建信纯债	2012-11-15	2014-03-06
	530028	建信月盈理财	2012-12-20	2014-03-27
	000105	建信安心回报债券	2013-05-14	-
	000435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	2013-12-1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17日

关于增加九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所管理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我公司与九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九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自2016年3月17日起办理我公司管理的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305）、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92）、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897）、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001842;B类:001843）的销售业务。

一、办理场所及咨询办法

1、九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网站:www.jtamc.com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

网站:www.jtamc.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的通知,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6年3月14日，海灏投资将原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及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追加质押的6,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2,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海灏投资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0,589,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3%,其中质押本公司股票共计17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6-045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4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417,534,990的0.01%,回购价格为6.76元/股。

2、截至2016年3月1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具备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最终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有利于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0月2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手续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4、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11月17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4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4年12月22日,公司的总股本由5,829万股变更为5,919万股。

6、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2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15年6月25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5年6月26日。

8、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股票激励对象为91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万股（除权后）。该部分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2日上市流通。

9、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许斌的限制性股票36,540股、张斌的限制性股票13,860股,共计50,400股。由此公司的总股本将由417,534,990股减至417,484,590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0,4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417,534,990的0.01%,回购价格为6.76元/股。

3、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 年2月22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16]验字1-102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月 8 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1月8日止,公司已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400股。截至2016年1月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17,484,590元,股本人民币417,484,590元。

4、截至2016年3月1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49,120,132	59.66%	50,400	249,069,732	59.66%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1,597,916	9.96%		41,597,916	9.96%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4,380,000	1.05%	50,400	4,329,600	1.04%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7,074	4.84%		20,197,074	4.84%
04高管锁定股	53,441,124	12.80%		53,441,124	12.80%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29,504,018	31.02%		129,504,018	31.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8,414,858	40.34%		168,414,858	40.34%
三、总股本	417,534,990	100.00%	50,400	417,484,590	1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02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2月22日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原预计将在2016年03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待定事项截止目前尚未解决,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年3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2016年3月22日起继续停牌。

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承诺在2016年6月22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李壮丹等

2、交易标的:李壮丹等持有的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5634075 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壮丹

（5）成立时间:2011年11月07日

（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6层F室

（7）营业期限:长期

4、中介机构:本次交易已聘请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

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李壮丹等持有的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目前,公司正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和相关各方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资产权属情况、交易结构和有关方案进行了大量调查、沟通和论证。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并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同时对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和论证。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数量可能存在变化，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难以按原计划于2016年03月2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其他事项

1、承诺:承诺在2016年6月22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果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在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纸业　公告编号:2016-013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6,424,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并表决。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声先生和傅肖宁先生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昊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176,424	99.91	1,248,200	0.09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176,424	99.91	1,188,200	0.08	60,0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57,847,991	99.52	1,248,200	0.48	0	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57,847,991	99.52	1,188,200	0.46	60,000	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先生、傅肖宁先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山鹰纸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16-03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1日

至2016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于2016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予以了披露。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认为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考虑到相关授权尚有不明确之处,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决定将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财富证券-广发银行-财富证券-广誉远安宫清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日信证券-兴业银行-日信证券广誉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员工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